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602號

原告 呂麗卿

被告 曾建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0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有可能遭不法詐騙份子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並可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某時，將其在玉山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及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取得前開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人即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
02 詐術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上
03 開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
04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原告因上開事實，依共同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或陳述。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被告提供其所申辦本案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幫助
16 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7 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而犯幫助犯洗錢罪乙情，經法
18 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7號刑
19 事判決在卷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本件被告充當人頭，將資料、帳戶交
22 付予詐欺集團使用，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不法收
23 取及提領詐騙款項，與他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24 權，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
26 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100,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
27 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原告100,000元，及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04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7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未予
08 諭知訴訟費用額之負擔，併予說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沈 易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4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5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8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9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吳婕歆

22 附表：

23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 戶
自110年8月1 8日起	先以臉書暱稱 「陳浩」結識 原告，再以LIN E向其佯稱：可 至「MiniSwa p」網站投資獲 利云云，致其	110年10月15 日10時20分許	100,000元	玉山銀 行帳戶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	----------------	--	--	--